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610001
交易代码	61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9,016,328.2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依据严谨的投资管理程序，挖掘并长期投资于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优势公司，通过分享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下而上的精选证券策略为核心，适度运用资产配置与行业配置策略调整投资方向，系统有效控制风险，挖掘并长期投资于能抗击多重经济波动，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优势公司，通过分享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晖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 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T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9,851,557.64	-245,814,630.62	1,228,090,959.59
本期利润	274,763,193.41	-488,296,102.22	856,242,009.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28	-0.4025	0.50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29%	-24.96%	20.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347	0.1829	0.57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1,579,969.51	1,313,537,311.71	1,965,682,157.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347	1.1829	1.5764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8%	1.04%	3.88%	0.64%	-0.10%	0.40%
过去六个月	10.10%	0.80%	7.80%	0.56%	2.30%	0.24%
过去一年	21.29%	0.72%	16.89%	0.51%	4.40%	0.21%
过去三年	9.35%	1.91%	14.79%	1.35%	-5.44%	0.56%
过去五年	54.60%	1.68%	53.91%	1.24%	0.69%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2.75%	1.68%	64.62%	1.45%	18.13%	0.2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

的时间序列。

沪深 300 指数的发布和调整由中证指数公司完成，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公正性与权威性，可以较好地衡量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业绩。指数的详细编制规则敬请参见中证指数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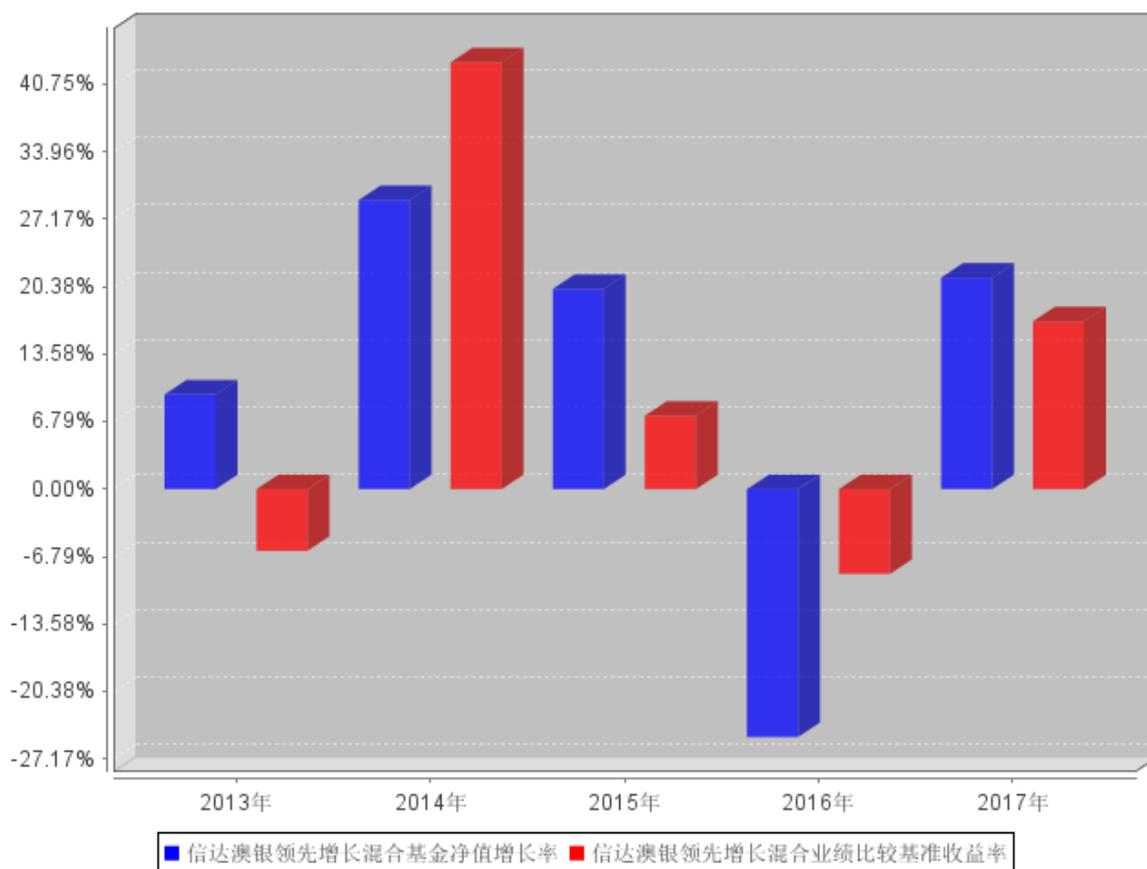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03 月 08 日生效，2007 年 05 月 10 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35%，现金及其他短期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40%。为了满足投资者的赎回要求，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资产

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往三年无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2015 年 5 月 22 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与康联首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监事。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了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市场销售总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总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监察稽核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十七只基金，包括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志新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约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

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 10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刘颂兴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约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 8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刘治海先生以现场考察、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现场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 7 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基金运作未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朝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5 月 11 日	-	6 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股票投资部高级研究员、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 11 日起至今）、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2017 年 8 月 18 日起至今）
冯士祯	原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小盘混合基	2015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6 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011 年 7 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研究咨询部研究员、信达澳

	金的基金经理、转型创新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新目标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新财富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9日起至2017年7月7日）、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19日起至2017年7月7日）、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14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9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财富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0日起至今）。
邹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年9月29日	-	4年	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在富达国际投资（Fidelity Worldwide Investment），任行业研究员；2015年10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任研究咨询部研究员，领先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9月29日起至今）。

注：1. 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实施办法》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环节建立了严谨的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进行公平交易分析，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等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若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 A 股在三方面因素共振环境下走出了一轮二八分化的行情，大市值蓝筹表现亮眼，小市值绩差股跌幅较大。究其原因基金管理人认为可以从三方面解释：一、基本面，各行业马

太效应加强，行业龙头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基本面大幅好于竞争对手。二、资金面，以保险、QF 为主的机构投资者更加青睐绩优蓝筹。三、政策面，监管层打击炒作，鼓励价值投资。

本基金 2017 年初开始已将主要仓位配置在消费和制造业龙头上，主要包括食品饮料、医药生物、家电、电子、家具、通信等行业，全年看取得一定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347 元，累计份额净值 1.7647；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全球局势更加复杂多变，美国经济进入复苏后段，美联储加息步伐加快，全球流动性逐步收紧。国内方面，经济逐步走出底部，基本面扎实。从中期看，消费升级与科技创新仍然是大势所趋。消费升级行业包括食品饮料，家具制造，家电等；而科技创新包括通信，电子，医药等行业。以上行业是基金管理人重点看好和投资的方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由分管基金运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基金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4.7.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基金收益

分配每年最多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512,563,641.22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71,580,432.62	299,713,949.18
结算备付金		5,523,539.21	6,332,520.94
存出保证金		500,868.62	733,81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81,992,914.46	937,425,088.58
其中：股票投资		1,081,992,914.46	937,425,088.5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24,500,398.2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5,081,596.66	86,792,654.32
应收利息	7.4.7.5	61,130.65	82,134.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165,375.79	12,21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699,406,256.26	1,331,092,37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22,168.41	10,405,312.97
应付赎回款		1,051,249.51	1,107,297.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23,522.87	1,721,562.52
应付托管费		337,253.80	286,927.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252,257.69	3,494,228.10
应交税费		4,555.20	4,555.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635,279.27	535,182.92
负债合计		7,826,286.75	17,555,066.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179,016,328.29	1,110,419,295.30
未分配利润	7.4.7.10	512,563,641.22	203,118,01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1,579,969.51	1,313,537,31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9,406,256.26	1,331,092,377.78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34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79,016,328.2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15,212,044.98	-442,813,009.54
1. 利息收入		5,790,393.61	4,360,021.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147,692.22	3,035,826.55
债券利息收入		89.4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42,611.97	1,324,194.7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4,480,711.26	-204,919,151.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60,001,239.10	-208,635,279.2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0,712.2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4,458,759.87	3,716,127.9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34,911,635.77	-242,481,471.6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9,304.34	227,591.99

减：二、费用		40,448,851.57	45,483,092.6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21,147,144.92	21,592,705.42
2. 托管费	7.4.10.2	3,524,524.13	3,598,784.1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	-	-
4. 交易费用	7.4.7.18	15,221,157.80	19,745,663.8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9	556,024.72	545,939.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763,193.41	-488,296,102.2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763,193.41	-488,296,102.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0,419,295.30	203,118,016.41	1,313,537,311.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4,763,193.41	274,763,193.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597,032.99	34,682,431.40	103,279,464.3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2,336,691.74	86,408,382.33	318,745,074.07
2. 基金赎回款	-163,739,658.75	-51,725,950.93	-215,465,609.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9,016,328.29	512,563,641.22	1,691,579,969.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6,929,224.00	718,752,933.25	1,965,682,157.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8,296,102.22	-488,296,102.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6,509,928.70	-27,338,814.62	-163,848,743.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6,415,038.28	17,111,392.72	123,526,431.00
2. 基金赎回款	-242,924,966.98	-44,450,207.34	-287,375,174.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0,419,295.30	203,118,016.41	1,313,537,311.7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于建伟	_____ 徐伟文	_____ 刘玉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 43 号《关于同意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8,334,367,918.4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 0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3 月 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

基金份额总额为 8,334,367,918.42 份基金份额，未发生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从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名称由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变更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发行、增发与配售等）、国债、可转换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等。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及其他短期金融工具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

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股 20% 以上的股东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信达证券	1,212,098,247.94	12.06%	433,660,885.39	3.38%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4 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 的比例
信达证券	-	-	300,000,000.00	28.89%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1,128,829.21	12.24%	554,046.60	24.6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403,869.14	3.38%	281,546.21	8.07%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147,144.92	21,592,705.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02,436.11	3,754,300.0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24,524.13	3,598,784.1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71,580,432.62	3,048,690.79	299,713,949.1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2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12/25	2018/1/3	认购新发证券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12/28	2018/1/5	认购新发证券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12/28	2018/1/5	认购新发证券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12/28	2018/1/5	认购新发证券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507	涪陵榨菜	2017/12/4	重大事件	16.77	继续停牌	无	632,900	10,970,642.00	10,613,733.00	-

300730	科 创 信 息	2017/12/25	重 大 事 项	41.55	2018/1/2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919	名 臣 健 康	2017/12/28	重 大 事 项	35.26	2018/1/2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71,230,673.2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762,241.2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77,402,918.6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0,022,169.98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余额）。

本基金持有的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参见 7.4.4.5。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

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81,992,914.46	63.67
	其中：股票	1,081,992,914.46	63.6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500,398.25	7.3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7,103,971.83	16.31
7	其他各项资产	215,808,971.72	12.70
8	合计	1,699,406,256.2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087,024.00	0.1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93,694,433.05	52.8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23,487,037.18	1.39
F	批发和零售业	14,044,296.50	0.8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42.7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74,240.55	0.18
J	金融业	70,014,383.38	4.1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019,226.30	2.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7,505,864.34	2.2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81,992,914.46	63.9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1	长春高新	539,757	98,775,531.00	5.84
2	600887	伊利股份	2,366,117	76,165,306.23	4.50
3	000333	美的集团	1,313,570	72,811,185.10	4.30
4	002450	康得新	2,852,000	63,314,400.00	3.74
5	600703	三安光电	2,410,852	61,211,532.28	3.62
6	600519	贵州茅台	75,406	52,594,930.94	3.11
7	601012	隆基股份	1,288,459	46,951,445.96	2.78
8	002217	合力泰	4,435,314	44,353,140.00	2.62
9	000858	五粮液	527,828	42,162,900.64	2.49
10	002019	亿帆医药	1,873,700	41,689,825.00	2.4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fscinda.com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03	三安光电	145,501,717.24	11.08
2	000333	美的集团	124,458,576.77	9.48
3	000063	中兴通讯	108,688,218.31	8.27
4	002635	安洁科技	97,583,760.95	7.43

5	300136	信维通信	97,038,604.07	7.39
6	002475	立讯精密	93,516,508.41	7.12
7	002043	兔宝宝	86,691,869.73	6.60
8	601318	中国平安	85,999,358.38	6.55
9	002217	合力泰	82,379,982.46	6.27
10	601336	新华保险	81,349,118.97	6.19
11	601933	永辉超市	74,730,113.62	5.69
12	000651	格力电器	71,932,757.00	5.48
13	002450	康得新	70,252,489.33	5.35
14	600036	招商银行	70,226,833.76	5.35
15	002019	亿帆医药	68,408,612.31	5.21
16	000963	华东医药	67,511,433.09	5.14
17	000858	五粮液	64,186,781.53	4.89
18	002078	太阳纸业	60,189,256.46	4.58
19	600690	青岛海尔	57,388,383.44	4.37
20	000568	泸州老窖	56,097,846.31	4.27
21	601398	工商银行	52,384,718.00	3.99
22	300145	中金环境	51,215,999.88	3.90
23	601012	隆基股份	50,718,301.27	3.86
24	600519	贵州茅台	50,189,197.31	3.82
25	601689	拓普集团	50,182,891.17	3.82
26	300115	长盈精密	49,158,825.34	3.74
27	002008	大族激光	48,354,658.43	3.68
28	600068	葛洲坝	46,642,558.02	3.55
29	601288	农业银行	46,302,402.00	3.53
30	000049	德赛电池	44,876,415.69	3.42
31	600196	复星医药	43,509,692.78	3.31
32	002456	欧菲科技	43,434,580.34	3.31
33	002310	东方园林	43,434,135.84	3.31
34	002415	海康威视	39,990,333.88	3.04
35	600660	福耀玻璃	39,613,477.47	3.02
36	000661	长春高新	39,600,919.80	3.01
37	000887	中鼎股份	39,155,698.52	2.98
38	002139	拓邦股份	38,704,923.00	2.95
39	600436	片仔癀	37,702,685.10	2.87
40	600487	亨通光电	37,698,209.00	2.87

41	002384	东山精密	37,506,295.68	2.86
42	002241	歌尔股份	37,431,063.55	2.85
43	600028	中国石化	36,584,358.00	2.79
44	002044	美年健康	35,423,246.24	2.70
45	002035	华帝股份	34,506,926.64	2.63
46	002127	南极电商	33,211,866.00	2.53
47	600887	伊利股份	31,905,673.98	2.43
48	002027	分众传媒	31,177,982.35	2.37
49	000513	丽珠集团	31,141,812.10	2.37
50	000488	晨鸣纸业	30,494,463.62	2.32
51	600872	中炬高新	30,419,071.60	2.32
52	002640	跨境通	30,315,454.95	2.31
53	002507	涪陵榨菜	29,459,670.48	2.24
54	002460	赣锋锂业	29,335,465.00	2.23
55	002614	奥佳华	28,684,993.30	2.18
56	300144	宋城演艺	28,561,263.85	2.17
57	000725	京东方 A	28,492,701.00	2.17
58	601601	中国太保	27,318,259.72	2.08
59	300433	蓝思科技	27,256,688.16	2.08
60	300049	福瑞股份	27,255,122.14	2.07
61	002285	世联行	27,239,335.14	2.07

注：本表中累计买入金额是按照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043	兔宝宝	116,848,843.30	8.90
2	002635	安洁科技	114,934,205.25	8.75
3	000063	中兴通讯	99,975,655.44	7.61
4	002019	亿帆医药	97,861,085.83	7.45
5	600703	三安光电	94,971,736.67	7.23
6	000651	格力电器	90,970,494.75	6.93
7	601318	中国平安	88,927,928.35	6.77
8	002475	立讯精密	84,770,887.52	6.45

9	300136	信维通信	81,579,724.29	6.21
10	601336	新华保险	77,730,884.61	5.92
11	601933	永辉超市	77,607,902.36	5.91
12	000333	美的集团	77,507,409.62	5.90
13	000963	华东医药	76,818,661.65	5.85
14	002078	太阳纸业	74,748,100.42	5.69
15	600036	招商银行	74,546,283.05	5.68
16	600068	葛洲坝	69,657,131.74	5.30
17	600196	复星医药	68,570,535.60	5.22
18	000568	泸州老窖	64,855,444.82	4.94
19	600166	福田汽车	56,730,237.04	4.32
20	300145	中金环境	55,314,924.76	4.21
21	002217	合力泰	54,890,139.88	4.18
22	601689	拓普集团	54,370,509.06	4.14
23	600028	中国石化	49,963,949.67	3.80
24	002640	跨境通	49,564,358.36	3.77
25	300115	长盈精密	48,169,258.94	3.67
26	601398	工商银行	48,082,608.62	3.66
27	002589	瑞康医药	45,930,823.40	3.50
28	000049	德赛电池	45,643,886.67	3.47
29	000858	五粮液	45,403,166.19	3.46
30	002456	欧菲科技	44,913,725.07	3.42
31	000488	晨鸣纸业	44,830,119.02	3.41
32	300049	福瑞股份	44,714,307.03	3.40
33	601288	农业银行	43,069,060.89	3.28
34	002415	海康威视	41,577,669.47	3.17
35	000065	北方国际	41,488,073.25	3.16
36	600519	贵州茅台	41,016,622.84	3.12
37	600436	片仔癀	40,181,942.64	3.06
38	600660	福耀玻璃	39,492,418.41	3.01
39	000887	中鼎股份	38,846,436.04	2.96
40	600104	上汽集团	37,877,710.79	2.88
41	300100	双林股份	37,826,684.64	2.88
42	300033	同花顺	37,160,463.38	2.83
43	002035	华帝股份	36,127,850.83	2.75
44	002008	大族激光	36,024,353.91	2.74
45	002241	歌尔股份	34,710,806.55	2.64
46	000513	丽珠集团	33,540,752.95	2.55

47	002127	南极电商	33,460,110.66	2.55
48	300326	凯利泰	33,365,612.86	2.54
49	002460	赣锋锂业	30,648,847.10	2.33
50	600487	亨通光电	29,735,048.85	2.26
51	300144	宋城演艺	29,686,740.41	2.26
52	002142	宁波银行	28,413,825.58	2.16
53	000661	长春高新	28,091,639.85	2.14
54	300433	蓝思科技	27,864,621.72	2.12
55	002614	奥佳华	27,685,693.68	2.11
56	002285	世联行	27,206,754.67	2.07
57	002273	水晶光电	26,535,065.77	2.02
58	600702	沱牌舍得	26,312,132.10	2.00

注：本表中累计卖出金额是按照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954,868,691.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105,213,739.99

注：本表中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及相关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1) 合力泰 (002217)

合力泰 (002217) 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编号: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20 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予以监管关注。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收到山东证监局警告决定, 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1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9.02 亿元。你公司 2016 年度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公司对于超出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未按照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经基金管理人审慎分析, 以上处罚决定对公司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 长春高新 (000661)

长春高新 (000661) 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的监管函, 主要内容为: “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长春就合作开发长春市净月区金河街项目 (以下简称“金河街项目”) 与长春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春万科”) 及长春豪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豪邦房地产”) 共同签署了《长春净月区金河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以下简称

”《合作开发协议书》”。金河街项目由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万拓”）作为项目公司负责开发。《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项目公司具备贷款条件前，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由豪邦房地产、高新房地产、长春万科三方按股权比例承担。2016 年 3 月 8 日，高新房地产与长春万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长春万科持有的长春万拓 24% 股权。2016 年，高新房地产按《合作开发协议书》中的约定先后三次向借给长春万拓款项共计 1.4 亿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收购资产公告》，长春万拓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87%，但公司未披露向长春万拓的借款事项，亦未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经进行了内部整改，按照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流程和细节。此外，按照 2017 年半年报披露的经营数据，房地产业务仅占公司总收入的 1.88%，对公司整体毛利的贡献仅为 0.99%，该信息披露问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公司在收到深交所监管函后，认识到了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披露了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且进行内部整改；此外公司的核心业务为生长激素，房地产业务占收入和利润的比重极低。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监管函对公司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康得新（002450）

康得新（002450）2017 年 8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主要内容为：“2016 年度，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北京新视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768 万元。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述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上市公司对占用资金已进行全部归还，未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不影响公司投资价值。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项监管关注对公司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除合力泰（002217）、长春高新（000661）、康得新（002450）外，其余的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0,868.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5,081,596.6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130.65
5	应收申购款	100,165,375.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5,808,971.7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0,423	23,382.51	230,620,852.02	19.56%	948,395,476.27	80.4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无。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8,334,367,918.4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10,419,295.3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2,336,691.7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3,739,658.7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9,016,328.2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有相关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的外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基金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总量的比例	
信达证券	3	1,212,098,247.94	12.06%	1,128,829.21	12.24%	-
招商证券	2	1,040,996,588.56	10.36%	969,478.13	10.51%	退租 1 个
恒泰证券	1	895,447,784.77	8.91%	833,928.17	9.04%	-
华金证券	2	689,618,076.19	6.86%	504,319.26	5.47%	新增 2 个
国泰君安	2	594,494,413.49	5.91%	553,653.74	6.00%	-
国信证券	2	587,787,030.13	5.85%	547,405.10	5.93%	-
长江证券	2	481,052,256.00	4.79%	448,003.09	4.86%	-
中金公司	2	474,343,856.50	4.72%	441,756.32	4.79%	-
中信证券	3	428,128,852.93	4.26%	398,717.09	4.32%	-
广发证券	1	369,917,176.75	3.68%	344,504.15	3.73%	-
天风证券	2	332,671,500.27	3.31%	309,817.36	3.36%	-
海通证券	2	321,132,336.52	3.19%	299,070.90	3.24%	新增 1 个
西南证券	1	284,384,550.09	2.83%	264,847.76	2.87%	-
安信证券	1	282,079,092.42	2.81%	262,700.50	2.85%	-
华创证券	1	279,281,309.89	2.78%	260,094.27	2.82%	-
东方证券	1	263,522,148.64	2.62%	245,418.66	2.66%	-
浙商证券	1	259,239,321.79	2.58%	241,428.93	2.62%	-
申万宏源	2	227,807,672.71	2.27%	212,156.28	2.30%	-
太平洋证券	1	195,683,689.03	1.95%	182,239.85	1.98%	-
东兴证券	1	163,779,761.38	1.63%	152,528.49	1.65%	-
中信建投	2	130,244,538.63	1.30%	121,296.46	1.31%	-
银河证券	1	127,568,022.32	1.27%	118,803.82	1.29%	-
中银国际	1	112,116,779.15	1.12%	104,414.21	1.13%	-
五矿证券	1	80,917,511.92	0.80%	75,358.50	0.82%	新增 1 个
方正证券	1	68,348,738.19	0.68%	63,653.67	0.69%	-
光大证券	1	64,490,638.31	0.64%	60,060.26	0.65%	-

联讯证券	2	36,060,854.94	0.36%	33,583.44	0.36%	新增 1 个
世纪证券	2	35,169,325.51	0.35%	32,752.94	0.36%	-
华泰证券	1	14,363,201.94	0.14%	13,376.47	0.15%	-
申万宏源西 部证券	0	-	-	-	-	退租 1 个
中投证券	0	-	-	-	-	退租 1 个
国联证券	0	-	-	-	-	退租 1 个
高华证券	1	-	-	-	-	-
中信万通	0	-	-	-	-	退租 1 个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泰证券	0	-	-	-	-	退租 1 个
中泰证券	1	-	-	-	-	-
宏信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民生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西藏东财	2	-	-	-	-	新增 2 个

注：根据《交易单元及佣金管理办法》、《投资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交易单元开设、增设或退租由研究咨询部提议，经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在分配交易量方面，公司制订合理的评分体系，相关投资研究人员于每个季度最后 20 个工作日对提供研究报告的证券公司的研究水平、服务质量等综合情况通过投研管理系统进行评比打分。交易管理部根据上季度研究服务评分结果安排研究机构交易佣金分配，每季度佣金分配量应与上季度研究服务评分排名基本匹配，并确保券商研究机构年度佣金分配量与全年合计研究服务评分排名基本匹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信达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275,684.34	100.00%	100,000,000.00	5.02%	-	-
恒泰证券	-	-	-270,500,000.00	13.59%	-	-
华金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350,000,000.00	17.58%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300,000,000.00	15.07%	-	-
浙商证券	-	-	-600,000,000.00	30.14%	-	-
申万宏源	-	-	-370,000,000.00	18.59%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五矿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联讯证券	-	-	-	-	-	-
世纪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西 部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中信万通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泰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宏信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